

中华人民共和国牡丹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牡关缉违字〔2025〕7号

当事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迎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1302337697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违法行为：2022年7月3日至2024年12月18日，当事人委托陆海供应链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CIF的方式，从日本进口粘胶纤维共计257票，重量3165300千克，申报价格67028715元人民币，进口商品申报税则号列为5504102900（进口关税税率5%，增值税税率13%）。经牡丹江海关判定，上述粘胶纤维应归入税则号列5601300090（进口关税税率8%，增值税税率13%），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错误涉嫌违规。经查，当事人是参考该货物在日本出口时申报的归类税号并结合到海关总署网站查询情况，当事人认为应归入5504102900税号，并要求报关企业按此税号申报，导致上述违规行为发生。经牡丹江海关计核，上述257票货物应征税款14773128.81元人民币，已缴税款11704010.62元人民币，涉及漏缴税款3069118.19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一）257票报关单及随附单据（二）牡丹江海关商品归类审核结论（三）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

（四）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京津）移交哈尔滨海关缉私局情报处的线索材料（五）企业营业执照（六）李春桃等人查问笔录和询问笔录（七）其他证据材料包括牡丹江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线索材料、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授权委托书、认错认罚承诺书、主动缴纳担保金相关材料、恒丰公司进口粘胶纤维明细材料、进口货运代理协议、税款计核鉴定结果告知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粘胶纤维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轻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2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牡丹江卧龙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哈尔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